

湘一师党字〔2021〕22号

关于做好中国共产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经省委批准，中国共产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第二次党代会”）定于2021年5月21日至22日召开。做好第二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是学校党委换届选举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开好党代会的重要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现将代表选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

各级党组织一定要从加强党的建设和学校事业发展的高度出发，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高度负责的精神，精心组织好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和正式代表的选举工作。第二次党代会代表的选举工作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进行，这个过程既是

代表候选人提名产生和正式选举的过程，又是宣传典型、弘扬正气，教育引导党员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的过程；既是党员依据党章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党内民主生活的一项重要实践活动，又是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努力拓宽党内民主渠道，加强党员对党内事务了解参与和民主集中制教育的过程。做好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对于进一步发扬党内民主，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将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二、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做好党代表选举工作

（一）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代表应是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中共正式党员，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能够遵守和贯彻党章党规，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能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的各项决议，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立场坚定，明辨是非，坚持原则，在关键时刻经得起考验。

3. 能够自觉践行党的宗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密切联系群众，热忱服务群众，受到群众拥护，遵守党纪国法，有良好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公道正派，清正廉洁，道德品质好。

4. 能够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和学习中率先垂范。

5. 能够正确行使党员的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的职责，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积极并如实反映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监督。

（二）代表的名额及构成

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代表名额共 165 名。其中，在职人员代表占 92%左右，离退休人员代表占 4%左右，学生代表占 4%左右。选举单位在选举代表时，应保证基层一线代表比例不少于 30%，代表中应有一定数量的 35 岁以下的代表、妇女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和先进模范人物代表。

（三）选举单位的划分

学校党代会代表原则上按党组织隶属关系，由 14 个党总支作为选举单位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名额的分配，按照各选举单位所辖党组织的数量、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代表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学校党委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分别参加有关选举单位的选举。

（四）代表产生的程序

1. **工作部署。**选举单位召开党总支委员会议和支部书记会议，传达学习文件精神，部署代表选举工作。

时间：5月5日前完成。

2. 代表酝酿提名。选举单位按照学校党委分配的代表名额，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充分酝酿协商的办法，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每个党支部推荐的人选数不能超过分配给选举单位的代表名额人数）。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党员，党组织要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报情况。选举单位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人数不少于分配代表名额的130%）。

时间：5月6日前完成。

3.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产生。选举单位向学校党委报告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情况（见附件2），在征求学校党委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人数不少于分配代表名额的120%），选举单位严格审核把关，在一定范围内公示（见附件3），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选举单位将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报学校党委审批后，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见附件4），报学校党委会审查。

时间：5月12日前完成。

4. 代表候选人产生。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人数不少于应选人数的120%）。

5. 正式代表选举产生。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正式代表，代表选举结果报学校党委会审批。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直接差额选举产生正式代表（选票式样见附件5）。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

有效；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

时间：5月14日前完成。

6. 报送相关材料。选举单位上报代表选举结果的报告、正式代表名册和代表登记表（代表选举工作情况报告、正式代表名册和代表登记表均为一式两份，分别见附件6、7、8）。

时间：5月14日前完成。

7. 由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时间：5月16日前完成。

8. 确定代表团组成及正、副团长。

时间：5月16日前完成。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第二次党代会代表的推荐、提名和选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政治性和政策性强。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党总支书记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抓好此项工作。

（一）加强对代表选举工作的领导

各党总支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章》和《中国共产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切实加强对代表酝酿和选举工作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选举人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组织活动。要加强对代表选举工作的全程监督，充分发挥组织监督、群众监督作用，对代表选举中的违规违纪问题和失职失责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坚决禁止拉票贿选、搞团团伙伙等不正之风，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举环境。要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对代表选举工作中风气不正、监督查处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坚持党组织主导代表人选的产生，严把人选政治关、素质关、廉洁关和身份认定关，切实提高代表质量。建立代表选举工作责任制，各党总支书记对选出的党代会代表负首要责任。

（二）发动广大党员积极参与选举工作

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让每一位党员了解会议精神，参与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代表的选举工作，行使好民主权利。各党总支在代表候选人推荐提名前，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学校党委关于召开第二次党代会的文件精神，明确代表推荐工作的重要意义、代表应具备的条件和选举工作的主要程序等。要通过选举党代会代表在党内营造更加民主集中、团结统一、奋发有为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全校广大党员的政治热情和政治责任感，团结和带领广大师生员工努力工作，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学校第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除保证所有在校的正式党员能参与代表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选举外，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可采取上门或电话等形式征求意见。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 关于中国共产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酝酿提名结果的报告（模板）
3. 关于中国共产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公示（模板）
4. 中国共产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5. 中国共产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选举选票及计票单（式样）
6. 关于中国共产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选举结果的报告（模板）
7. 中国共产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8. 中国共产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中共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30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表

选举单位	代表名额	代表组成			
		党委提名的 代表候选人	在职教职工 代表	学生代表	离退休人员 代表
合计	165	14	139	6	6
机关党总支	52	13	39		
教育科学学院 党总支	12		11	1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 院党总支	11		10	1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 院党总支	10		9	1	
外国语学院党总支	10		9	1	
信息科学与工程院 党总支	8		7	1	
商学院党总支	9	1	7	1	
音乐舞蹈学院 党总支	7		7		
美术与设计学院 党总支	7		7		
体育学院党总支	8		8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党总支	7		7		
城南书院党总支	9		9		
离退休党总支	7		1		6
基础教育发展部 党总支	8		8		

附件 2

×××党总支

关于中国共产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
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酝酿提名结果的报告（模板）

校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和学校党委《关于做好中国共产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各党支部酝酿提名、党总支集体研究，确定了 名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结果如下：

1. 中层干部（ 人）：
2. 教学科研管理工勤一线人员（ 人）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 人）：
管理工勤人员（ 人）：
辅导员（ 人）：
其他人员（ 人）：
先进模范人物（ 人）：

3. 学生（ 人）：

4. 离退休人员（ 人）：

以上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已经党总支广泛听取意见、集体研究和综合考察，均是合适人选。

特此报告，请予审批。

×××党总支

年 月 日

×××党总支

关于中国共产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 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公示（模板）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和学校党委《关于做好中国共产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各党支部酝酿提名、党总支集体研究提名、学校党委审核把关的基础上，确定了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共 人，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当面、书面和电话等形式向本单位党组织、学校党委组织部或校纪委如实反映和举报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反映和举报情况与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捏造事实，诬陷他人。凡以单位名义反映和举报情况，应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反映情况，应署真实姓名、单位和联系地址，以便查实。举报人将受到严格的保护。

本单位党组织电话：

校党委组织部电话：88228221

校纪委办公室电话：88228206

×××党总支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共产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填报单位：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术 职务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学历学位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中国共产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 正式代表选举选票(式样)

选举单位：×××党总支

候选人 名 其中差额 名，应选 名

(按姓氏笔画为序)

候 选 人 姓 名												
符 号												

候 选 人 姓 名												
符 号												

填写选票说明：

1. 填写选票要选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2. 对所列候选人，同意的在其姓名下面的符号栏内划“○”；不同意的划“×”；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也不得另选他人。
3. 候选人 名，应选 名，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

中国共产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
正式代表选举计票单(式样)

选举单位：×××党总支
(按姓氏笔画为序)

发出选票 张，收回选票 张，其中无效票 张，有效票 张。			
候选人姓名	赞成票数	不赞成票数	弃权票数

监票人：

计票人：

年 月 日

×××党总支

关于中国共产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
正式代表选举结果的报告（模板）

校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和学校党委《关于做好中国共产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后，党总支于 年 月 日召开全体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正式代表，应到正式党员 人，实到正式党员 人；发出选票 张，收回选票 张，其中有效票 张。根据选举结果， 名同志当选为中国共产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具体结果如下（按姓氏笔划排序）：

1. 党委提名的代表候选人（ 人）：
2. 中层干部（ 人）：
3. 教学科研管理工勤一线人员（ 人）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 人）：
管理工勤人员（ 人）：
辅导员（ 人）：
其他人员（ 人）：
先进模范人物（ 人）：
4. 学生（ 人）：
5. 离退休人员（ 人）：

特此报告，请予审批。

×××党总支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国共产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填报单位：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术 职务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学历学位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p>主 要 表 现</p>	
<p>奖 惩 情 况</p>	
<p>选 举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 校 党 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 注</p>	

备注：此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